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赔偿期限扩展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2](附)149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 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赔偿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的, 对应的停工留薪赔偿期限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 不受主险条款对停工留薪赔偿期限的限制。但双方约定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赔偿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本附加险是对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赔偿期限的扩展, 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 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